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2018-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聊城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2018-2030年）》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2018-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6〕1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振兴我市中医药事业，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医药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在医改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医疗负担明显减轻。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服务技术手段不断创新，服务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政策环境明显改善。重大疾病攻关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防治水平明显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经济社会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有效开展。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0.55 张；每千

人口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医师(含助理)数达到 0.4 人;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所有社区服务站和 75%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快速发展,不断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标准、监督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

到 2030 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本形成一支以省、市级名中医药专家为核心,以各级名中医药优秀人才、中医药骨干、广大中医药师为基础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度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逐步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聊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 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中医医疗

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维护公立中医医院公益性。加快市级中医医院发展步伐，充分发挥其中医医疗保健龙头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水平。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原则上在各县级区域设置 1 所县办中医类医院，已经设置的不得无故合并、撤销或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化的中医药科室。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强化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非药物疗法的特色和优势。（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其他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切实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加强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内涵建设，建立覆盖市、县、区的中医药重点专科体系。加强市级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中医诊治水平。以现有医疗资源为基础，将市级中医医院打造成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为区域内居民提供方便可及、高水平的优质中医医疗

服务。加强对口帮扶，三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中医医院，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开展县乡一体化服务。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标准化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提高县级中医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能力，做好疑难复杂疾病的向上转诊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中医馆）内涵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达到30%。规范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普及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和适宜技术。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探索实施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深化医改措施，创新服务模式，增强医改惠民效果。（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市科技局负责）

3. 持续深化中医优势病种收费和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推进以骨伤为主的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并进一步

扩大改革病种种类。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落实医保中医药倾斜政策；改革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方式，完善鼓励中医药技术提供和使用的医保支付政策，建立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体制机制，逐步打造中医优势病种治疗体系。（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卫计委负责）

4. 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加强中医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实现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全部设立符合标准的康复科，支持康复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加强中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大力发展非药物疗法等中医康复技术，充分发挥其在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在社区康复机构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提升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残联负责）

5. 促进中西医结合。支持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向中西医结合医院转型，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及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培育中医药特色优势，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促进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建设和服务模式创新。继续深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鼓励西医脱

产学习中医，开展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和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培训，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

6.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依法落实国家关于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传统中医师分类管理制度，规范考核程序和执业范围，支持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实施备案制管理。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二）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7. 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在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立治未病中心，不断拓展治未病服务领域。落实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

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逐步形成定位清晰、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满足多元需求，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扩大中医养生保健的惠及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经营，激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社会活力。加强省中医药预防保健中心和中医药健康管理学科建设，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技术挖掘、整合与推广。鼓励中医药机构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等现代科技，研发一批保健食品、用品和器械器材。运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中医健康服务产品，为居民提供融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高水平、个性化、便捷化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强中医养生保健宣传引导，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引导人民群众更全面地认识中医药养生与健康的关系，自觉将中医药养生融入到健康生活习惯。（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食药监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负责）

8. 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鼓励养老机构设置以老

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或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将中医药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面向老年人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负责）

9.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充分利用温泉、森林和湿地等自然资源优势，开发药浴、中药熏蒸等养生保健项目，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支持在酒店、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开设中医药机构，提供针灸、推拿、按摩和药膳等中医药服务，以及太极拳、健身气功、康复操（舞）等运动健身、运动康复健康服务。鼓励中医药文化元素和传统体育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健身器材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名胜古迹、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中华老字号名店、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药膳食疗馆等特色单位，创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标准化

和专业化。开发具有我市浓郁地方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主题酒店，形成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户外健身等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支持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会议。（市旅发委、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农委、市体育局负责）

（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10.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深入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加强成无己学术思想研究，整理挖掘其理论精华。系统总结我市名老中医、名中医等临床诊疗经验，整理出版名医名家医案集。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资源普查，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和珍贵古籍文献，并进行有效收集和整理，推动中医古籍数字化。（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统计局负责）

11. 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深入开展民间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的调查、民间献方、单方验方的收集、挖掘、整理，加强中药验方收集、保存及推广应用，建立民间中医药保护名录。加强对中医药百年老字号的保护。做好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市卫计委、市科技局、市

食药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12. 实施中医经典、经方和经验“三经传承”战略。以中医药学经典传承为主线,以经方技术运用为重点,以经验心得传授为核心,以提高中医药疗效和服务能力为目标,全面落实“三经传承”战略,建设“三经传承”研究推广基地,开展“三级传承”远程教育培训,进行经典、经方、经验的推广与普及,推进“经方进社区,中医大众化”,提升基层慢性病、多发病临症诊疗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的自我养生保健能力。(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负责)

13. 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医疗机构师承教育,鼓励名老中医开展师带徒活动,从全市医疗机构特别是中医医疗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选拔优秀的中医师作为继承人开展中医师承活动;制定师承教育激励机制,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强化名老中医药专家或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继承和发扬全省乃至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或学术流派思想;重视民间祖传中医药传承,鼓励支持省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人才。做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续实施好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 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14. 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支持中医类医院、中药企业科研能力提升，探索建立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推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引进第三方评估，开展中医临床疗效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15. 加强重点领域科学研究。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一批防治重大疾病和治未病的特色产品和技术成果。鼓励我市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申报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鼓励研发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的中药新药及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负责）

（五）着力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16. 提高道地药材生产产业化水平。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协

助做好第四次全省中药资源普查。依托省中药材良种选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力开展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推进新品种与良种认定、审定，建设1处以上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提高中药材良种推广面积，良种使用率达到15%以上。收集保存培育挖掘道地药材种质，因地制宜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多种方式参与中药材种植、养殖，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社和合作联社，扩大生产规模，推进精准扶贫。引导中药生产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自建或合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立健全中药产业链，促进中药材产区经济发展支持开展中药材生产保险。深入推进中药材“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市农委、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扶贫办、市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负责）

17. 实施中药材质量提升工程。建立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大力发展中药材电子商务，利用大数据加强中药材生产信息搜集、价格动态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提高中药企业技术水平与规模效益，实现企业转型升级。鼓励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联合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一批知名中药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名方大药，提高企业产业化水平。（市经信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发改委、

市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市食药监局负责)

(六)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18.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发挥中医药文化对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强化职业道德素养，形成良好的行业风尚。发挥中医药传统功法在运动养生领域的带动效果，推动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行动，推广中医未病先防的自我健康管理 and 生活方式，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素养。开展“名中医药专家进中小学”活动，使中医药文化知识走进中小学。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和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更多非药物中医诊疗技术列入国家级、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强东阿阿胶博物馆、茌平洪官屯卫生院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和拓展基地文化宣传功能。(市卫计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档案局负责)

19.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发掘成无己中医名家、民间中医药文化资源，组织创作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

企业，提升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旅发委、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体育局负责）

（七）推进中医药海外发展

20.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加大中医药人文交流，鼓励我市中医从业人员开展开展援外医疗，支持我市中医药机构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中医药交流合作。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在援外医疗工作中进一步增加中医药服务内容。支持我市中医药科研、教学、医疗和企业等机构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中医药合作。支持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走出去，加快打造全产业链服务的跨国公司和知名国际名牌，不断提升我市中医药国际影响力。（市外侨办、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负责）

三、保障实施

（一）推进中医药法治化建设。开展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中医药从业人员法律素质。加大对基层诊所用药质量监管、抽检力度，全面提升中医药监督能力。强化中医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等行为，规范中医药服务市场

秩序。加快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疗效评价标准的应用推广。强化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以及道地中药材的质量管理。〔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农委、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中医药事业投入和补偿机制，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统筹整合医药卫生相关资金，设立中医发展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充分考虑中医类医院和中医药服务特点，实行差别化的中医药改革政策措施。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加强临床路径推广应用，增设中医药特色服务收费项目，降低中成药虚高药价，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继续实施中药饮片加成政策。落实中医药医保扶持政策，按规定及时将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中医医院享受较综合医院低一级医院医保报销政策，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稳步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定额结算试点范围。在基本药物政策

中，增加国家基本药物市级补充目录中的中成药品种。鼓励中药院内制剂开发和使用，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要求，实行备案管理。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将中医优势病种及中医医院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加强中药饮片和中药院内制剂质量监管；完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政策，扩大市内调剂使用的中药制剂范围。将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在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指标和医疗服务支付标准上给予政策倾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特色优势和发展需要，保障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高层次及基层中医药人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各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不断调整和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普及毕业后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新进中医临床医师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比例达到100%。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全覆盖，中医药技术人员

参与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重点提升中医药技术人员临床技能和水平。鼓励省内外高水平中医药专家来我市授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技术人员赴省内外研修学习。坚持政府财政扶持中医药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重点培养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及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引进一批中医药“高精尖缺”专业人才。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职业技能人员培训，合理设置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才岗位，加快培养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技能人才。探索建立适应中医医师执业分类管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打造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阵地。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负责）

（四）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开展全市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的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医疗咨询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推动全市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和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大数据应用，实现与人口健康信息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形成对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智能化、信息化支撑。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实施中医类医院信息化提升工程，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实现

中医远程会诊、双向转诊、预约挂号、远程培训等功能。按照省中医药综合统计网络直报体系建设部署和要求,做好全市中医药信息统计体系和制度建设。(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经信委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制定中医药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扎实推进中医药各项工作。(市卫计委、市编办、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二)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明确负责中医药管理的机构,完善职能,加强队伍建设。(市卫计委、市编办、市

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和“大医精诚”的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宣传中医药的资源优势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采取丰富多样的科普宣传形式，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努力营造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